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666號

聲 請 人 鍾○○

相 對 人 鄭○○

關 係 人 鍾○○

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4（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0 2（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4之監護人。

指定A 0 1（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間就醫被診斷失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目前語言障礙嚴重、無法溝通，無法自理生活，有行為危險，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

(二)再監護人應由聲請人擔任之理由如下：

1.相對人主要是與聲請人同住於高雄市○○區○○街000巷00

01 號2樓之2住處（下稱系爭住處），相對人之次女、長子即關
02 係人A 0 1、A 0 2（下分別稱A 0 1、A 0 2，合稱A 0
03 22人）原本亦同住該處，然已於112年間搬離，其等搬離後
04 ，聲請人即不曾向A 0 22人索要相對人之生活費。

05 2.相對人於113年5月前仍會自行煮飯、洗碗、倒垃圾、前往醫
06 院看診，亦可正常與鄰居社交互動，惟A 0 22人於113年5
07 月間逕自將相對人帶離與其等同住，並禁止聲請人至其等之
08 住處、限制聲請人探視相對人，直至114年2月，聲請人始接
09 回相對人，惟當時相對人已滿頭白髮且出現雞同鴨講之失智
10 情形，經送醫檢查，確診為出血性腦中風引致嚴重失智症，
11 聲請人乃開始獨自奔走申辦政府補助、尋覓並安排專業日間
12 照顧中心（下稱日照機構），且每日親自負責相對人之生活
13 起居、口腔清潔與皮膚濕疹照護等，目前相對人身心狀況及
14 生活作息均極為穩定；聲請人一手包辦相對人之日常用藥、
15 洗假牙、就醫及日照機構相關事宜，相對人長年就診之科別
16 及皮膚濕疹照護細節，亦僅有聲請人能悉心掌握。再聲請人
17 具備豐富之學經歷，經濟狀況無虞，足敷相對人生活所需，
18 且聲請人持續在高雄尋覓更具發展性、配得上自己的工作，
19 至於聲請人自前任職之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光公
20 司）離職，並非無法穩定工作，而係因該公司違法剝奪勞工
21 請假權利在先。又於114年10月31日精神鑑定過程中，相對
22 人雖已失智，但仍可明確表達要與聲請人同住之意願。目
23 前，相對人在獎卿日照機構很穩定，聲請人與A 0 22人兩
24 方共同照顧的情況也還可以，但A 0 22人會跟外人亂講話
25 挑撥離間，亦曾忘記讓相對人服藥，開始嫌棄和相對人同
26 住、接送相對人至日照機構，甚至想將相對人送到全日照護
27 之安養院，為保障相對人之醫療品質與人格尊嚴，避免重演
28 過往未獲妥適就醫之悲劇，並維持相對人現已穩定之規律生
29 活，應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

30 3.相對人有長達15年之神經內科就診紀錄，惟A 0 22人與相
31 對人同住之113年5至12月間，完全未帶相對人就醫服藥，導

01 致其病情惡化演變為嚴重失智，此對相對人是持續的傷害，
02 聲請人期間多次傳訊提醒就醫，A 0 2 2人均不予理會且隱
03 瞞病情。A 0 2 過往照護時，從不清洗相對人的假牙，造成
04 相對人口腔嚴重潰瘍，且A 0 2 2人僅欲將相對人全然推諉
05 予外籍看護，不欲瞭解照護細節，但很多細節外籍看護不
06 懂，更不可能做出相對人喜歡吃的菜。再者，A 0 2 2人多
07 次擅自至系爭住處強制帶走相對人，不僅未事先溝通知，
08 且期間完全忽視相對人需規律就醫與復健之需求，嚴重耽誤
09 就醫時程。另A 0 1至今拒絕提供聯絡電話，完全無法進行
10 照護溝通，A 0 2則於討論照顧事宜時，不斷強求聲請人搬
11 離系爭住處另行購屋，並自114年6月起片面停止給付相對人
12 之扶養費用，其等主張爭取監護權、改送日間照護機構或聘
13 僱外籍看護，均僅係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後之敷衍之詞。

14 4.相對人名下財產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10萬餘元，聲請人
15 提出本件聲請，絕非圖謀任何財產利益，純粹是因為相對人
16 於113年5月至114年2月間，遭A 0 2 2人限制與聲請人接
17 觸，且期間A 0 2 2人未帶相對人就醫，導致相對人重大疾
18 病惡化，聲請人為維護探視權，並保障相對人未來之就醫品
19 質與人身健康安全，始提出聲請。

20 5.另關於聲請人為相對人更換日照機構之舉，是聲請人事前親
21 自查閱多方資料、做足功課，考量目前的日照機構不僅設有
22 專業運動器材，更編制有專業的護理師與職能治療師，在身
23 心障礙及年長失智者的照顧上，更具備醫學專業度，除了白
24 天會天天讓相對人接受專業復健引導外，亦是為了方便聲請
25 人能親自接送，以利隨時掌握相對人之每日身體動態與回診
26 時程，聲請人此項決定完全是以相對人之健康福祉為出發
27 點，並非如A 0 2 2人所指係流於草率、未經溝通之行為。

28 6.A 0 2 2人說聲請人精神狀況有問題、脾氣不好，實則其等
29 的精神狀況才有問題、脾氣也沒有比聲請人好，且A 0 2 週
30 末或假日都在忙自己的事，沒時間陪伴、照顧相對人。聲請
31 人從小到大都很善良，也幫助過A 0 2 2人，大學畢業後放

棄北上發展機會，留在高雄幫助家庭，讓A 0 2可以開心的在北部工作，A 0 2人對聲請人的不實指控，聰明的人都可以看得出來，聲請人對相對人及A 0 2人均有恩，不知A 0 2人為何忘恩負義。

(三)本院家事調查官（下稱家調官）所為之114年度家查字第222號家事事件調查報告（下稱系爭家調報告），有諸多不實、偏頗之處，且有許多重要證據未調查，就妄下結論，聲請人完全無法接受，並已向政風室、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檢舉其瀆職，請求本院更換家調官並不採用系爭家調報告，下列為系爭家調報告不當之處：

- 1.家調官僅聽信A 0 2人片面誹謗聲請人之陳述，及日照機構、公家機關對聲請人的主觀批判，無視聲請人曾提供相對人在113年5月前能自己去看醫生、倒垃圾、和鄰居互動甚至抱狗回家的照片與影片，亦未向鄰居查證或向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下稱大同醫院）調閱監視器畫面。
- 2.相對人是於114年初由聲請人帶去醫院，才確診為「失血性失智症/失血性中風」，家調官卻僅憑詢問機構便自行主觀判定相對人在113年5月前就已經失智，刻意忽略、掩蓋A 0 2人強行帶走相對人後，整整半年未帶相對人就醫，導致病情惡化的嚴重疏失。
- 3.系爭家調報告不斷批評聲請人情緒不佳、工作不穩定，卻無視聲請人有業配收入，聲請人是為了回到有專做人資、教育訓練缺額之萬人大公司，才會挑選工作，聲請人有志氣有目標，有能力換工作往上爬，不像A 0 1找不到工作，只能去餐廳和服務業工作，A 0 2則只是剛好搭上現在到處蓋房子的機會，否則也沒有在穩定、萬人規模的建設公司工作，A 0 2能夠接案到65歲嗎？且系爭家調報告對於A 0 2曾在系爭住處樓下強行帶走相對人的報警紀錄、A 0 1至今找不到工作，以及A 0 2在114年度有2個月未給付相對人之生活費、115年1月均未探視相對人等事實，均付之闕如，只一味吹捧A 0 2有錢。

01 4.聲請人對部分日照機構口氣不好，是因為機構人員嚴重失
02 職，弄丟相對人全口假牙、隨便亂用藥、連是何人接走相對
03 人都無法講出姓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也完全沒有管理制
04 度，對於失職之日照機構，聲請人已依法向高雄市政府檢舉
05 和提告，家調官不查明背後原因，隨便亂寫聲請人與日照機
06 構之關係不好，對聲請人極不公平。

07 5.「星之光藝術空間」是聲請人當初因為養貓而認識的一群貓
08 友，因嗣後發現他們涉及欺騙與詐欺，已向臺中市及雲林縣
09 政府衛生局檢舉高達3次，該協會也已被依法罰款，目前相
10 關案件都已由司法機關處理當中，家調官與A 0 2以此事對
11 聲請人進行質疑或負面批判，完全是抹黑且沒有證據。

12 6.聲請人名下沒有存款，是因為聲請人從出社會後，每個月都
13 固定拿8,000元給相對人，只要相對人開口需要錢、想買東
14 西，聲請人幾乎都會給，不像A 0 2每個月只給2,000元。
15 聲請人有能力賺錢，把錢花光用在自己和相對人身上、把生
16 活過好並沒有錯，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之評估標準應該是個
17 性是否積極細心，而非只看存款跟財產。

18 (四)另A 0 2雖稱114年6月份是聲請人要求其不要付扶養費，然
19 實情是雙方當時在討論如何照顧相對人，A 0 2卻提到處理
20 系爭住處的事，彼此口氣都很不好，聲請人才會說「不然你
21 不要付扶養費」，A 0 2也說好，不是聲請人單方要求。聲
22 請人跟A 0 1則沒有聯絡，A 0 1沒有給付相對人之扶養
23 費，另A 0 1說聲請人沒有辦法處理三餐乙節，是3年前
24 的事，當時聲請人吃素，現在已經沒有吃素了。

25 (五)綜上，監護人應由聲請人擔任較為妥適，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6 之人則由A 0 22人任之等語。

27 (六)並聲明：1.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2.選定聲請人為
28 相對人之監護人；3.指定A 0 22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9 人。

30 二、關係人A 0 22人則稱：

31 (一)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無意見，而A 0 2經濟獨立，有比較

01 多的時間，且A O 2情緒比較冷靜，可以幫相對人做出正確
02 決定，較適合擔任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A
03 O 1對由聲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沒有意見，A O
04 2則主張聲請人之精神狀況不佳，由A O 1擔任會同開具財
05 產清冊之人較為合適。

06 (二)相對人曾分別與聲請人、A O 2 2人同住，在更之前則是在
07 A O 2 2人和聲請人的住處兩邊跑，看相對人住在哪方子女
08 的住處就由同住子女照顧及支付生活費。

09 (三)A O 1因無力負擔，過往沒有支付扶養費，但曾支付相對人
10 之手機費用和遊戲儲值費用，另外於聲請人照顧相對人時，
11 聲請人若沒有辦法處理三餐，A O 1會準備食物給相對人。

12 (四)A O 2在本院114年11月13日調查期日前之114年4、5、8、
13 9、10月均有支付扶養費，於114年6、7月沒有支付，是因為
14 跟聲請人發生爭執，聲請人叫A O 2不要付。而A O 2於11
15 4年6月與聲請人原協議將相對人送日照機構，A O 2願意支
16 付日照費用，其他支出若有單據，A O 2也會支付，但後來
17 發生聲請人叫A O 2不要付扶養費的事，A O 2才沒有依協
18 議支付，然A O 2嗣於114年8月至10月仍按月轉帳5,000元
19 給聲請人，這是雙方之前協議給聲請人照顧相對人的費用，
20 自114年11月起，A O 2按月匯款至聲請人帳戶，作為A O
21 2 2人支付相對人之扶養費。

22 (五)聲請人於104年間，到臺中上心靈課程後引發官司，近年工
23 作很不穩定，在113年間換了差不多10個工作，經常抱怨高
24 雄薪資太低、面試在羞辱人，還因為工作不順對相對人比較
25 兇，期間聲請人多次跟A O 2借錢打官司，雖然宣稱自己有
26 接案、月薪達13萬元，但經濟狀況實際上並不穩定。此外，
27 聲請人之精神與情緒較極端、負面，常怪罪國家政治、說臺
28 灣要倒了，在113年7月還曾打電話騷擾提告對象、偽造名字
29 寄貓大便給對方，甚至在同年10月揚言要去臺中潑油漆報
30 復，情緒有嚴重的負能量。

31 (六)在照顧相對人方面，聲請人曾很久沒買清潔錠、沒幫相對人

01 拔假牙清洗，導致相對人口腔發炎，也曾因中午要工作無法
02 煮飯而叫Uber送餐，114年2月間聲請人還承認因為相對人不
03 願看醫生而兇相對人。反觀A 0 2一直積極提議照顧方案
04 （如一人照顧幾天、每個月給5,000元、負擔日照費並幫忙
05 接送），也支付假牙與腰夾費用，並會在周末帶相對人去內
06 惟市場、下午負責去日照機構接相對人吃晚餐，但聲請人後
07 來卻因為系爭住處之所有權歸屬問題跟A 0 2爭吵，在114
08 年7月擅自換掉系爭住處門鎖、不接電話，還傳訊息恐嚇A
09 0 2不准再提房子，甚至在A 0 2帶相對人去復健或逛市場
10 時，威脅「不早点帶回來就要報警」，阻礙A 0 2二人共同
11 分工照顧及探視相對人。綜合上列諸情，聲請人並不適合擔
12 任監護人等語置辯。

13 三、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4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15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16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17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
18 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19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20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21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
22 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23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
24 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
25 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
26 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
27 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
28 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
29 之1亦有明文。

30 四、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31 (一)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1 (二)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

02 (三)本院114年10月31日訊問筆錄。

03 (四)大同醫院114年12月12日長庚院同字第1141200024號函及所
04 附精神鑑定報告書。

05 認相對人於114年4月7日曾於大同醫院神經內科接受心理測
06 驗，測驗顯示簡易智能測驗（MMSE）為0分，臨床失智量表
07 （CDR）為2分，此次（114年10月7日）測驗顯示，簡易智能
08 測驗（MMSE）為0分，臨床失智量表（CDR）為2分，兩次測
09 驗分數相同，顯示其一致性，此外相對人於114年2月27日電
10 腦斷層檢查顯示腦部有明顯萎縮，且左側顳葉腦實質缺損，
11 此部分與臨床症狀相符，綜合臨床症狀，腦部影像學檢查及
12 神經心理測驗，相對人為中度失智症，依此可認其因罹失智
13 症，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14 效果，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爰裁定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五、相對人既經本院為監護之宣告，即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
17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查：

18 (一)相對人之配偶鍾○○已歿，其最近親屬為子女即聲請人、A
19 02、A01，此有戶籍謄本、戶籍資料、親屬系統表、戶
20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在卷可參（見本院
21 卷一第167至171、189至200頁），聲請人、A02均爭取擔
22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A01則推舉A02任之（見本院卷二
23 第25至27頁），雙方並各執前詞，互指他方非適任之監護人
24 人選，顯然無法達成共識。本院為保障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25 及明瞭相對人受照顧狀況、適任其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
26 冊之人選，乃命家調官進行訪視調查，後家調官提出系爭家
27 調報告，結論略以：

28 1.適任監護人評估：(1)過往聲請人與A02對於相對人之照顧
29 均各有投入與付出，其中醫療安排主要係由聲請人協助處
30 理，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健康狀況與就醫歷程相對較為熟
31 悉，其過去所投入之照顧心力仍可予以肯認。惟聲請人之工

01 作狀態呈現較為頻繁之變動，連帶其經濟狀況亦不甚穩定，
02 就其目前之工作與經濟狀況，能否長期提供穩定且妥適之照
03 顧，尚具不確定性。此外，聲請人與相關網絡人員互動之過
04 程中，未能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曾多次與照顧機構發生爭
05 執，且因工作地點不斷變動，致相對人之日間照顧服務機構
06 多次更換。考量相對人目前已有失智情形，其日常生活與照
07 顧安排尤需仰賴穩定之生活環境與持續性之照顧支持，倘照
08 顧安排頻繁變動，恐對其生活規律與適應狀況產生不利影
09 響。再者，聲請人過去確有具體阻礙A 0 2與A 0 1探視之
10 情形，恐影響相對人與其他子女互動之權益，並使其無法充
11 分獲得其他子女之支持與照顧。相對而言，A 0 2與相對人
12 過往情感關係亦屬緊密，且鐘○○工作穩定，工作時間及地
13 點亦具一定彈性，又有同住之鐘○○可協助照顧，較能即時
14 提供相對人生活上之照顧與協助。雖A 0 2過往較少直接負
15 責相對人之醫療相關事務，然其於相對人日常生活照顧與安
16 排上仍有一定程度之參與及規劃，又客觀上A 0 2並無聲請
17 人所主張之疏於照顧情形。再者，A 0 2表示倘由其擔任監
18 護人，於特定情形下亦不排除與聲請人共同討論相對人之照
19 顧安排，甚至回復過往相對人於兩處住所輪流受照顧之模
20 式。是以，於A 0 2照顧下，相對人得以充分與所有子女互
21 動，有助於其情緒安定及生活適應，亦可使各子女分擔照顧
22 責任，減輕單一照顧者之負擔。(2)綜合考量相對人目前之身
23 心狀況、未來照顧之穩定性及家庭成員互動情形等因素，建
24 議由A 0 2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較能確保相對人獲得持續
25 且穩定之照顧安排，並較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26 2.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評估：就會同開具財產之人部
27 分，考量目前聲請人與A 0 2之間仍存在相當程度之衝突與
28 對立，又相對人之財產狀況相對單純，認為由A 0 1會同辦
29 理較能與A 0 2共同完成財產清冊之開具，爰建議由A 0 1
30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有系爭家調報告、附件、
31 保密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275至583頁、證件存置

袋、限制閱覽卷宗）。

(二)聲請人固執前詞主張A 0 2 2人均不適合擔任監護人之部分，然經家調官調查後，提出意見略以：

1.聲請人主張A 0 2 2人自113年5月起，逕自帶走相對人與其等同住，期間長達半年限制聲請人探視相對人，直至114年2月，聲請人始得接回相對人乙節，A 0 2於家調官調查時表示當時係因相對人不願返回系爭住處，其與A 0 1曾多次嘗試送相對人返回系爭住處，惟相對人均表現出明顯抗拒，此外，因不願讓聲請人知悉其等住所位置避免遭受騷擾，故亦無法讓聲請人直接前來探視。就此部分，如同聲請人於113年6月11日、114年1月28日傳送與A 0 2之對話紀錄所示，相對人最初不願再與聲請人同住，確實可能與聲請人當時之情緒表現有關，尚難認係A 0 2單方面擅自將相對人帶離系爭住處。再者，依相關對話紀錄顯示，A 0 2於114年1月28日主動提出翌日載相對人返回系爭住處，並於翌日晚間實際載相對人返回該處，足見A 0 2對於促成相對人與聲請人見面亦做出一定的努力（見系爭家調報告附件八隨身碟內之「IMG_7725」至「IMG_7735」檔案）。

2.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過去長期固定至神經內科回診乙節，有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且經家調官依職權函詢大同醫院並調閱相對人之病歷紀錄，依該等資料顯示，相對人過去確實有固定回診之情形（見限制閱覽卷宗之保密附件八）。惟就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3年5月以前智識狀況尚屬清楚、未有認知或記憶力問題部分，經檢視A 0 2所提出其與聲請人之對話記錄，其中聲請人於113年5月18日、113年6月6日、114年1月28日曾分別表示「而且他現在就是講話都神智不清亂講，你還聽他亂講喔…」、「他現在就是失智了你要怎樣」、「我知道啊我在想說他是不是忘記我是誰了」（見系爭家調報告附件八隨身碟內之「IMG_8041」、「IMG_7997」、「IMG_7734」檔案）。上開對話均係發生於聲請人所稱無法見到相對人之期間，顯見相對人於113年5月前即有失

01 智症狀，且聲請人亦清楚知道相對人的狀況，與其稱相對人
02 於113年5月以前未有認知或記憶力問題乙節尚有出入。再
03 者，大同醫院於115年1月14日函覆內容略以「……其後於10
04 7年12月25日接受神經心理學檢查，檢查結果顯示其有輕微
05 認知功能障礙，並自該檢查後即有認知功能障礙之診斷紀
06 錄。」（見限制閱覽卷宗之保密附件八），由此可見，相對
07 人自107年起即已出現輕微認知功能障礙之情形。

08 3.聲請人主張於A 0 2照顧期間曾多次提醒應帶相對人回診部
09 分，A 0 2於家調官調查中表示僅曾被提醒過一次。經家調
10 官檢視A 0 2所提供之對話紀錄，可見於113年6月9日至114
11 年1月29日期間，即聲請人主張其未能見到相對人之時期，
12 聲請人僅於114年1月28日傳訊表示「她有狀況一定要帶去看
13 醫生」、「反正你們就是要注意一下，因為他之前都會定期
14 去看神經科，腸胃那一些的」（見系爭家調報告附件八隨身
15 碟內之「IMG_7733」檔案），該日正係A 0 2與聲請人討論
16 翌日將相對人載回系爭住處之時，除此之外，未見對話紀錄
17 中有聲請人提醒A 0 2帶相對人回診之內容，然聲請人
18 與A 0 2於前開期間內均持續保持聯繫，雙方對話截圖數量
19 高達約250張，卻僅見1次聲請人提醒就醫之內容，顯與聲請
20 人多次提醒之主張有別。

21 4.聲請人另主張A 0 2未帶相對人回診神經內科而導致相對人
22 嚴重失智部分，經家調官函詢大同醫院「就113年5月之就診
23 紀錄判斷，病人是否需要持續回診？」、「是否可能如因11
24 3年6月至114年2月間未持續回診神經內科，而導致病人失智
25 症狀之出現或快速惡化？」，該院於115年1月14日函覆：
26 「113年5月以後之相關紀錄，顯示病人之頭痛症狀已有緩
27 解，醫師僅開立慢性處方箋，惟病歷紀錄並無記載須持續回
28 診追蹤之醫囑。」、「依病歷紀錄所示，醫師於110年間曾
29 建議病人接受追蹤檢查，惟該建議遭病人拒絕；且病人於10
30 7年12月25日接受神經心理學檢查後，未再進行相關神經心
31 理學檢查追蹤以評估其認知功能之變化情形。是以，因欠缺

客觀之評估資料，尚無法確認病人之認知功能是否曾出現惡化，亦無從判斷其認知功能變化是否與113年6月至114年2月間未持續至神經內科回診存在關聯，更無法確定其認知功能如有變化之具體發生時間。」（見限制閱覽卷宗保密附件八）。可見相對人過去至大同醫院回診主要係因頭痛症狀就醫，並非專為失智症或記憶力退化問題進行追蹤，又該院醫師早於110年間即建議相對人進行追蹤檢查，惟至113年5月以前均未見相對人有進行相關檢查之紀錄，而相對人於113年5月以前主要係居住於系爭住處，並非A 0 2 2人之住處。另因相對人過往未曾進行相關追蹤檢查，大同醫院回覆無法判斷相對人之認知功能變化是否與113年6月至114年2月間未持續回診神經內科存在關聯，亦即無法排除於同一期間相對人若仍居住於系爭住處或持續回診，其病程亦可能出現相同之演進，從而，相對人目前失智症病況與該段期間未定期回診是否確具備因果關係，非無疑義。

5.再聲請人主張A 0 2之照顧方式僅係將相對人關在家中等節，A 0 2於家調官調查中表示，其於照顧期間亦經常帶相對人外出散步、用餐及至市場採購；A 0 1亦稱，其過往會攜相對人參加聚餐、至電影院看電影，亦曾有兩次帶相對人出國遊玩的經驗，參酌聲請人過往未與其他家人同住，且雙方往來有限，對於當時實際照顧情形未必能充分掌握，是以，聲請人所稱A 0 2僅將相對人關在家中之主張，尚難可採。再者，就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目前生活較為充實乙節，其中一部分係因日照機構設有多項活動及運動器材，而觀諸A 0 2與聲請人之對話紀錄，當時係由A 0 2主動提議將相對人於白天送往日間照顧中心，並表示願意負擔日間照顧費用，另每月提供5,000元予聲請人作為接送相對人往返日間照顧中心之費用（見系爭家調報告附件八隨身碟內之「IMG_0000-0000」檔案），可見A 0 2對於相對人之照顧方式亦有其規劃與想法，非如聲請人所述僅將相對人關在家中。

6.是依家調官上開調查結果，難認A 0 2前就照顧相對人有重

01 大疏失，或忽視聲請人提醒未帶相對人就醫導致相對人失智
02 惡化之情事，其就相對人受照顧之方式，亦非無規劃，甚於
03 相對人抗拒與聲請人同住時，仍不排斥促成聲請人與相對人
04 見面，難認A O 2有何不適任監護人之情事。

05 (三)至聲請人主張A O 2自114年6月起片面停止給付相對人之扶
06 養費用乙節，A O 2辯稱是聲請人要其不用付，其在114年
07 4、5、8、9、10月也有支付。參諸聲請人到庭時陳述：「關
08 於114年6月不是我單方叫A O 2不付扶養費，當時我跟他
09 講媽媽照顧的事，他就跟我說其他例如房子的事，我們口氣
10 都很不好，我才會說不然你不要付扶養費，他也跟我說
11 好。」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頁），佐以聲請人與A O 2於
12 114年6月13、14日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二第477至494
13 頁），可知雙方於114年6月13日之對話內容為討論相對人至
14 日照機構、身心障礙津貼、A O 2鼓勵聲請人積極就業、系
15 爭住處如遇都更之配套措施，聲請人嗣於114年6月14日先傳
16 訊息與A O 2，告知系爭住處之所有權人並非A O 2、A O
17 2不用管聲請人的工作狀況、責備A O 2對家裡及相對人有
18 許多不當行為等，A O 2才會於同日16時17分傳送：「妳要
19 這樣說，感覺我每個月的5,000元白付了。」（見本院卷二
20 第480頁），聲請人於同日22時22、37分傳送：「我不想跟
21 你說話了喔，你給我的5,000是孝順他的你現在不想給也沒
22 有關係」、「從頭到尾都是你在跟我說你的5,000塊恩惠
23 喔，那我下個月是不是可以不用給你了？真奇怪耶你要給媽
24 媽的孝順費跟我有什麼關係你不給就不給阿。」訊息與A O
25 2等情（見本院卷二第491、494頁），堪認無論聲請人之內
26 心真意為何，其確曾於114年6月向A O 2表示不用支付相對
27 人之扶養費；復衡諸A O 2於114年4月3、30日、114年6月1
28 日、114年8月19日、114年9月9日分別轉帳3,000元、5,000
29 元、6,800元、5,000元、5,000元至聲請人之左營華夏路郵
30 局帳戶（帳戶資料詳卷），有交易明細、郵政存簿儲金簿封
31 面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571至579頁；本院卷三第451

頁），而A 0 2於本院114年11月13日調查程序當庭同意自14年11月起，按月匯款1萬3,000元至聲請人帳戶，作為A 0 22人支付相對人之扶養費（見本院卷二第29頁），嗣A 0 2自114年11月起，即持續按月給付2萬元作為其與A 0 1扶養相對人之扶養費，此據聲請人、A 0 22人於本院114年度家聲字第188號給付扶養費事件（該事件為本件之聲請人以相對人名義請求A 0 22人給付扶養費）115年1月22日調查程序中陳述明確，並有A 0 2在該事件所提出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由此可認A 0 2前或因與聲請人衝突，不滿聲請人而未完全支付扶養費，然期間非長，且經協調後，不僅穩定支付自己應分擔之扶養費，甚連A 0 1的部分亦一併承擔，更見其願意承擔扶養相對人之義務，並無不適任監護人之處。

(四)至聲請人於115年6月9日具狀提出其與A 0 2之對話紀錄，主張A 0 22人無法與相對人共同生活，甚不願接送相對人往返目前所在之日照機構，而觀諸該等對話紀錄，固可見A 0 2曾表示A 0 1晚間會受相對人走動影響無法入睡、聲請人與A 0 2並因相對人往返長照機構之接送發生爭執，然綜觀整體對話內容，A 0 2僅係在與聲請人討論目前由聲請人自行選定之日照機構接送不便，及是否考慮相對人之情形將相對人送至長照機構接受照顧等問題，而照護方式本即多端，並非提出不同之照護可能性進行討論即可認不利於相對人，亦非針對聲請人選定之日照機構接送問題提出質疑即可遽認質疑者不適合照顧相對人，是無法以該等對話內容率認A 0 2不適任監護人。

(五)另A 0 22人主張聲請人不適合擔任監護人之部分，經家調官調查後，提出意見略以：

- 1.聲請人工作及經濟狀況均不穩定乙節，家調官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見限制閱覽卷宗保密附件十一），查知聲請人自110年至114年，約4年期間內，共更換48份工作，其中28筆任職期間未滿一週，前開投保資

料中，部分工作之投保薪資與聲請人曾任職之海光公司及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長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水準相近，尚難僅以薪資待遇因素解釋聲請人頻繁更換工作之情形。又聲請人雖於家調官調查中表示海光公司之薪資、規模與工作內容較符合其期待，惟依前揭投保資料及聲請人所陳，聲請人於115年3月6日亦自海光離職，且其後所任職公司之規模及薪資條件均遠低於海光，益徵聲請人之工作狀態仍欠穩定。復考量聲請人名下僅有存款約1萬餘元及機車1部，亦無股票證券或其他動產、不動產，聲請人固泛稱其有商業業配收入，然其實質上仍須仰賴穩定收入以維持自身生活，是聲請人之就業及經濟狀態目前是否具備持續、穩定照顧相對人之能力，並非無疑。

2.聲請人精神與情緒較極端、負面部分，經家調官檢視A02所提供與聲請人之對話紀錄，聲請人確實曾於113年6月11日、114年1月28日分別表示「他應該是還在生氣吧」、「你幫我安撫一下啦」、「去年要不是因為我真的工作不穩定然後對他很兇，他也不會離開，我知道是我的錯啦反正他在那邊他想要在哪裡就隨便他」（見系爭家調報告附件八隨身碟內之「IMG_7979」、「IMG_7731」檔案），可見聲請人確實於前開對話中自承在113年6月前因情緒問題對相對人很兇，並可能因此影響相對人是否願意同住之意願。

3.又聲請人於家調官調查中稱自114年5月開始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以來，已經換了4間日間照顧中心，並解釋係因其換工作關係導致多次更換日間照顧中心。惟經家調官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調相對人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概況，觀諸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5年1月12日函覆內容及檢附之資料，聲請人確實有因工作變動而更換日間照顧中心之紀錄，且有多筆紀錄顯示聲請人與日照機構之間發生齟齬，並有不同單位人員重複記載聲請人於互動過程中出現情緒較為激動、不願聽取工作人員說明，造成相關人員焦慮與壓力等情形，依此，聲請人之情緒表現確實可能影響與相關服務人員之互動關

01 係，而聲請人短期間內頻繁更換日間照護服務機構，不僅可
02 能使相對人難以適應新的環境與照顧人員，亦可能影響相對
03 人既有之生活規律與安全感。再者，失智症患者在面對陌生
04 環境時，經常會感受到相當大的焦慮及壓力，甚至影響到病
05 情，是以，若因照顧者工作狀態不穩定或經常與機構人員產
06 生爭執，致日間照顧服務安排屢有更動，對於相對人而言，
07 恐不利於其維持穩定之生活作息與持續性之照顧環境，長期
08 觀之，亦可能對其身心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09 4.就聲請人照顧相對人之情形不佳乙節，聲請人雖於家調官調
10 查中稱相對人直至113年5月前仍係自行前往醫院回診，然聲
11 請人於113年5月前即知悉相對人出現講話不清楚及有些許失
12 智之情形，已如前述，再者，聲請人於114年1月13日曾向A
13 O 2表達「他有一點失智症啊你們要看好他不要讓他亂出去
14 耶他之前就是會亂出去你也知道」、「記得寫好地址放在他
15 皮包叫他隨身帶著」、「他之前自己去大同醫院看醫生的時
16 候都是拿皮包裡面的地址給計程車司機看的，所以你要幫他
17 檢查一下，然後隨時叮嚀他那個皮包要帶著」（見系爭家調
18 報告附件八隨身碟內之「IMG_7833」、「IMG_7834」檔
19 案），可見聲請人雖已知悉相對人出現部分失智相關症狀，
20 過往仍讓其自行前往醫院回診，就此部分確有可能對相對人
21 就醫及人身安全造成一定風險。此外，聲請人於114年4月11
22 日曾對A O 2說「醫生說他2021年的時候電腦斷層的報告其
23 實就有一點中風了（就是右腦有黑色的小空洞），然後現在
24 變成很大一塊的黑色空的區域，就是失去記憶。但是他也不
25 可考原因了，因為他說2021那時候也沒有進一步檢查，媽媽
26 都沒有跟我們講。」（見系爭家調報告附件八隨身碟內之
27 「IMG_7340」檔案）。由此益見，雖過去相對人之醫療事務
28 主要係由聲請人協助處理，惟其對於相對人整體健康狀況之
29 掌握仍屬有限。

30 5.聲請人阻礙A O 2 2人分工照顧及探視相對人部分，聲請人
31 於家調官調查中否認之，且於到院調查時曾出示錄影畫面佐

證。家調官觀諸該錄影中，鎖匠師傅表示該門鎖型號過於老舊，確實已無法再行複刻鑰匙，聲請人向家調官解釋，其當時錄影係因擔心A O 2指稱其阻止探視相對人，且自114年5月起即感覺A O 2有宣示系爭住處所有權之意圖，故處理相關事項時格外謹慎。惟依對話紀錄顯示，聲請人並非於A O 2提出要求後即交付鑰匙，A O 2於7月12日即向聲請人索取鑰匙（見本院卷二第528頁；系爭家調報告附件八隨身碟內之「IMG_6772」檔案），聲請人卻未正面回應，並表示「打鑰匙沒有這麼快不好意思喔」（見本院卷二第530頁；系爭家調報告附件八隨身碟內之「IMG_6762」檔案），遲至8月20日始將鑰匙交付與A O 2（見本院卷二第534頁；系爭家調報告附件八隨身碟內之「IMG_6743」檔案）。再者，雖聲請人於家調官調查中稱並未阻止A O 2人前往日照機構探視相對人，惟家調官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調相對人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概況，經衛生局函覆紀錄中其中一筆備註略載「……案長女傳訊息告知提醒近期其他案子女可能會至中心探視個案，希望中心避免雙方見面。」（見限制閱覽卷宗保密附件十）。此外，聲請人於114年5月22日曾對A O 2說「你不要讓我做到你永遠看不到媽媽」（見本院卷二第463頁；系爭家調報告附件八隨身碟內之「IMG_7081」檔案）。綜合前開資料觀之，A O 2人稱聲請人曾對其等探視情形有所限制，尚非全然無據。

6.是依家調官調查結果，聲請人之工作不穩、情緒控制不佳，連帶可能影響其對相對人之態度，或需變動照護機構而不利於相對人，再其曾限制A O 2人探視相對人，是否適任監護人，確屬有疑。

(六)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勞保投保資料，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15年6月8日起為聲請人投保勞保，固可徵聲請人目前應任職於該公司，然觀諸該投保資料，於115年6月8日前，係由杏和醫院於115年6月4日為聲請人投保勞保，然於翌（5）日即退保，由此更徵系爭家調報告認聲請人頻繁更

01 換工作，並無不當，而其於家調官調查時主張先前變更日照
02 機構係因其自身變換工作地點，已如前述，則聲請人頻繁變
03 動工作，確實可能影響相對人可否穩定接受照護，長久以
04 往，對相對人實屬不利。

05 (七)又參以聲請人於114年12月22日到院接受本案家調官調查，
06 隨即於114年12月24日致電本院政風室投訴家調官，系爭家
07 調報告於115年3月13日作成，聲請人於115年4月8日閱卷
08 後，於115年4月9日再次致電本院政風室，並於115年4月1
09 1、14日檢舉家調官疑未詳實進行調查，投寄司法院政風處
10 司法信箱檢舉信、司法院政風處檢舉信件，質疑家調官可能
11 收賄，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告家調官涉犯瀆職罪（見
12 本院卷三第275至295頁；本院卷四第5、15、483頁；本院卷
13 五、卷六全卷），可知於本案尚未裁定前，聲請人即無法理
14 性看待家調官與其意見相左之處，屢次透過各種管道投訴、
15 檢舉家調官未詳實進行調查、提告瀆職罪，甚無端質疑家調
16 官收受賄賂，由此益徵A022人稱聲請人情緒極端等語，
17 非屬虛妄，而此顯可能在處理相對人之照護事宜上造成影響
18 而不利於相對人。

19 (八)至於114年10月31日鑑定過程中，經本院詢問「由何人擔任
20 監護人為當？」，相對人答稱「聲請人。你跟她講（手指聲
21 請人）」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8
22 7至299頁），固屬無疑，惟相對人經醫師診斷為中度失智
23 症，致其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
24 表示之效果，並經本院為監護宣告等情，業如前述，再衡酌
25 相對人於當日鑑定過程中，對於本院之詢問，有答非所問之
26 情形，如本院詢問「（告以監護要旨）今日為何年月？」，
27 相對人答稱「每次都是那個小姐」，另本院詢問「今天星期
28 幾？」，相對人答稱「在外面」等語，此亦有上開訊問筆錄
29 可資為憑，足見其意思能力已嚴重缺損，是民法第1111條之
30 1雖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人之意
31 見，但本件監護人之意思能力既已嚴重缺損，其所述是否代

01 表真實意願，本有疑慮，實難率以相對人所陳遽認由聲請人
02 擔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03 (九)另聲請人雖以前詞質疑家調官及系爭家調報告，請求更換家
04 調官且不採用系爭家調報告云云。然查家調官係為協助法官
05 發覺、瞭解家事紛爭背後隱藏之問題及事實而設置，經國家
06 考試錄取並受有會談及訪視調查技巧、家事事件相關法令、
07 家庭衝突與受監護宣告人最佳利益等課程及實務訓練，所提
08 出調查報告自有一定之專業依憑。本案家調官經請聲請人與
09 A 0 2 2人到院會談、至聲請人及A 0 2 2人住處實地訪視，
10 復參酌兩造所提出及函調相關資料後，方做成系爭家調報
11 告，內容並無不當或偏頗之處，又家調官係本於法定職權執
12 行職務，與聲請人、A 0 2 2人間並無任何利害關係，或有
13 何密切交誼或嫌怨，聲請人未提出可確實證明系爭家調報告
14 不可採之依據，率憑空言指摘家調官之調查不實、偏頗、有
15 瑕疵，自難遽採。

16 (十)綜上所述，本院審酌系爭家調報告及調查事證結果，考量A
17 0 2與相對人之間情感關係亦屬緊密，A 0 2以往均有一定程
18 度參與相對人之日常生活照顧及安排，客觀上並無聲請人所
19 述嚴重疏於照顧情形，A 0 2之工作、經濟狀況及情緒表現
20 均較聲請人穩定，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亦會分擔相
21 對人之扶養費用，除聲請人外之手足A 0 1亦信賴及認同A
22 0 2，於A 0 2照顧下，相對人得以充分與所有子女互動，
23 有助於相對人情緒安定及生活適應，亦可使各子女分擔照顧
24 責任，減輕單一照顧者之負擔；反之，聲請人雖長年參與、
25 安排相對人之護養療治事宜，惟與手足間關係並不和睦，且
26 多次與照顧機構生爭執，又因工作地點不斷變動，致相對人
27 之日照機構多次更換，對於罹患失智症之相對人而言，恐對
28 其生活規律與適應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聲請人過去確有具
29 體阻礙A 0 2 2人探視相對人之情形，基於確保相對人身心
30 狀況之醫療養護、未來照顧之穩定性及家庭成員互動情形，
31 本院認由A 0 2單獨擔任監護人，應較符合相對人之利益。

又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參酌目前聲請人與A 0 2間仍存在相當程度之衝突與對立，且相對人之財產狀況相對單純，認由A 0 1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較能與A 0 2共同完成財產清冊之開具，併指定A 0 1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維相對人之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裁定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怡凡

附錄：

民法第1099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民法第1112條：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